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二、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一)佐級場站調車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實施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含)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含)以內。

(二)佐級養路工程類科實施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應考人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直線跑走 40 公尺 1 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20 秒(含)以內。

三、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下：

(一) 1,200 公尺跑走測驗：

1、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2、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3、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4、應考人應穿著輕便透氣服裝及運動鞋應試，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並視需要自備備用服裝及物品。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5、應考人須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未能以跑步完成，得以走步代替，並以跑走完全程且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6、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需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但試務人員與應考人身體有所碰觸，以棄權論。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

7、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格：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8、應考人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二)負重跑走測驗：

1、由考試單位提供棉質作業手套，應考人不得自備手套，違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但得自備護膝、護肘、護腰等護具，惟應經體能測驗委員檢查無影響考試公平之虞，始得使用，違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2、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3、暖身運動完畢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請依序就位後，準備搬運砂包，並於聽到「預備」口令後，得採彎腰姿勢，惟雙手不得碰觸砂包，於聽到鳴槍後開始搬運起跑。

4、測驗過程中，搬運姿勢不拘，且砂包應離開地面，不可使砂包著地前行移動，如有違反經查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砂包如不慎滑落，仍請原地拾起後完成測驗，如砂包掉落其他跑道，則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5、起跑後，應考人不得脫離跑道、橫越跑道或踩跑道線（雙腳踏入其他跑道），除測驗過程錄影外，另由體能測驗委員負責巡視有無前揭違規情事，如查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6、應考人請自行掌控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如中途跌倒，仍請拾起砂包後完成測驗，如未能以跑步完成，可以走步代替，待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如跌倒受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驗者，視同放棄，請就地等候，於測驗時間結束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卷務組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
- 7、應考人抵達終點線時，**人與砂包應同時過線**，始完成測驗。
- 8、應考人於終點線前摔倒時，以身體全部及砂包均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測驗。
- 9、應考人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 四、本考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一試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本考試體能測驗得視應考人性別、人數及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增聘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之，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六、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時，應考人須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以缺考論；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並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七、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復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如有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前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八、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
- 九、應考人對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向試務單位提出申訴，由本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共同處理。必要時得請體能測驗委員列席說明，會同應考人查看錄影畫面，**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十、本考試體能測驗委員應按體能測驗項目評分，將應考人受測成績記錄於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 十一、本考試體能測驗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 十二、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研判暫緩施測或另行擇期施測。測驗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測驗進行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